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六簡字第17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綵璇

訴訟代理人 王裕程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夏玉霞

振永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鳳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夏玉霞、振永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
請求利得償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第一審判
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2,325元，經
本院以裁定限令該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
定業於民國108年5月16日送達該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
卷可稽。

二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後段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
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
02 書記官 鄭國銘